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帕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部分银行授信及担保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上海帕太、鼎芯亚太、帕太集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应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金额	担保金额	反担保物	担保期限	其他
本公司	鼎芯无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上海帕太	招商银行上海海外高桥支行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自身等值的存货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

香港力源、鼎芯亚太和帕太集团	渣打银行	4000 万美元	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	香港力源和帕太集团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香港力源、鼎芯亚太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香港力源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鼎芯无限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C 栋 2601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列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94,676,998.42	515,022,949.21
总负债	339,178,289.85	434,425,477.18
净资产	55,498,708.57	80,597,472.0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57,003,518.58	493,426,154.35
利润总额	9,087,899.27	29,527,957.01
净利润	10,428,330.69	25,098,763.46

（二）上海帕太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1层01-02室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邵伟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1,057,020,571.96	1,132,466,800.86
总负债	409,586,237.38	448,704,439.91
净资产	647,434,334.58	683,762,360.9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764,881,742.90	975,439,760.95
利润总额	39,232,052.57	48,596,221.52
净利润	27,482,175.66	36,328,026.37

（三）香港力源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4月30日

住所：香港荃湾沙咀道62号环球实业大厦11F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执行董事：陈福鸿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593,329,917.27	477,487,112.05
总负债	448,489,496.21	300,994,005.74
净资产	144,840,421.06	176,493,106.3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113,851,230.38	721,744,489.14
利润总额	27,403,651.02	39,679,777.03
净利润	22,997,917.95	33,132,613.82

（四）鼎芯亚太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8日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5樓7室

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执行董事：陈福鸿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的开发与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432,622,271.19	447,717,246.85

总负债	228,670,799.65	242,561,561.68
净资产	203,951,471.54	205,155,685.1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92,480,509.43	580,198,915.59
利润总额	18,854,161.92	3,872,746.45
净利润	15,743,225.21	3,233,743.27

（五）帕太集团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4日

住所：香港九龙官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3楼303-304，307-3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执行董事：赵佳生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

2、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82,639,912.09	1,445,310,535.56
总负债	522,455,763.60	611,934,361.29
净资产	760,184,148.49	833,376,174.2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06,453,406.26	2,960,818,914.16
利润总额	152,238,109.21	84,524,684.27
净利润	127,040,379.43	70,579,292.61

三、董事会意见

因部分银行授信及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鼎芯亚太”）、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帕太集团”）、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上述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鼎芯无限以自有及其全资子公司鼎芯亚太的等值存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帕太向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帕太以自身等值的存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继续向渣打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4,000万美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和帕太集团共用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和帕太集团向渣打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香港力源和帕太集团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4、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力源和全资孙公司鼎芯亚太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香港力源和鼎芯亚太在授信额度内共用，同时香港力源以其等值的存货、鼎芯亚太以其等值的存货及应收账款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额度为准，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项下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74,000万元+7,800万美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155.00万元+2,899.73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